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21號

原告 陳雅婷

楊淑婷

王敏淑

鄭晶雪

鄭人才

上原告與被告美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調解成立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柒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又按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美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142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

01 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勞上易字第12號受理後，兩造於民
02 國115年4月9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勞上移調字
03 第9號成立調解而訴訟終結，該調解筆錄第四項記載訴訟費
04 用各自負擔。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卷宗，本件訴訟應徵收第
05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4,604元，第二審裁判費21,379
06 元。則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，第一審訴訟費用14,604元即應
07 由原告負擔，而原告已繳納4,868元，故原告暫免繳納之訴
08 訟費用9,736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爰依首揭規定確定原
09 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並加計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